

王力军收粮案改判发出了怎样的信号?

□□ 孙鲁威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这些年一直在推进,但基本上是靠行政推动,这次因为一起案件增加了司法推动,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而言,也是一大助力。

2月17日,内蒙古农民王力军的玉米收购案在一审10个月之后再审改判无罪。这个改判发出了怎样的信号?值得我们深思,因为这是一个“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实例。

我国粮食生产从2004年开始实现了12连增,而东北玉米从2007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粮食多了,流通能力建设相对滞后,一大批民间的经纪人力量便发展起来,王力军就是其中一个。但是根据2004年出台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年经营粮食5万吨以上需要办理粮食收购资格。可王力军并不知道这些。内蒙古临河区法院2016年4月15日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力军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退缴非法获利6000元。此案一出,引发社会舆论哗然,最高人民法院由此进入监督程序,并于2016年12月指定巴彦淖尔市法院再审。再审判改无罪。

改判说明了什么?说明“全面依法治

国”在行动。一是基层司法在加强执法,二是最高法院在加强监管。原案判错了,属于“有错必纠”。但是,我们要问,当初为什么判错了?因为虽然证据没问题,但依据有问题。今天我们看到,案后出现了一条清晰的线索:国家粮食局2016年9月修订了2004年版“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并将新规于11月在国家粮食局官网公布。新规说,农民等经纪主体在收购粮食时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201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再审。

但纠错只是对王力军有意义吗?如果仅对一个人有意义,那这个案子确实意义不大。王力军对此很是忐忑。他反复对媒体说,“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对我一个普普

通农民这么一个小案子关注,给我一个让我想不到的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滕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这样说,“这个案子不大,是轻型案件。但改判的意义是要统一司法标准,保护人权,并从司法方面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滕伟点到了关键所在。能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案子,那绝不是“小案”。

长期以来,我国的粮食流通体系承担着国家储备粮食、保障供给安全的重任。但随着改革开放几十年来生产经营体制改革和粮食市场需求变化,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呼声从未停止。当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这些年一直在推进,但基本上是靠行政推动,这次因为一起案件

增加了司法推动,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而言,也是一大助力。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继续提出“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期待有关部门在落实深化收储制度改革中有切实有效措施。

中央电视台新闻1+1主持人有这样一句话:错判错在“固化本身就不合理的行政垄断”。“感谢社会关注,感谢司法公正。”王力军在接受采访时这样说,但我们更应该感谢有王力军这样的农民。他们急农民之所急,帮农民之所需,在明知被判错判的情况下,依然相信法律,并由自己的遭遇间接促进了改革。

粮食收储不是一个简单的仓库群,而是一套科学高效、符合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粮食收储体制,是一套与时俱进能够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并追求高品质生产的保障机制。这套体制机制的健全显然需要改革助力,王力军案的改判正是依法推进改革的一个很好的案例。



近年来,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各地都在积极探索引进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效特色农业项目。这些项目的有效实施,不但为各地的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还一定程度帮助广大农民实现了“不需进城务工,就能在家门口就业”的梦想,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一条有效渠道。但是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一个新的课题,即农业产业用工管理的问题。

众所周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对工业企业用工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相对规范、有序的监管机制。但在农业企业用工,尤其是农业企业季节性用工方面,很多地方的监管仍落后于经济发展的程度。

据笔者调查,目前很多地方对农业企业用工管理还处于空白阶段,没有相关部门或组织对此类用工市场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在劳务关系形成过程中,双方往往也没有签订相关的合同,而是多以口头协议为主。一旦发生劳务纠纷、劳动保障或是工伤事件等问题,当事双方很难拿出相应的材料,再加上仲裁及监管机构的不健全,使得问题的处理困难重重。

农业产业项目大都是“用工”大户,尤其是季节性用工,少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随着产业的发展用工量会持续增加。仅以笔者所在镇的大葱产业基地为例,每天在该基地一处场地务工的农民就有百余人。而选择在“家门口”打工挣钱的多是一些生活贫困、年老体衰的农民,且老人、妇女居多。他们的工资报酬往往偏低,也没有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连最基本的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都没有。劳动环境和条件得不到有效监管,很难保证他们的身体健康和权益。

据笔者现场调查,有的农业企业为了赶种植进度,在夏天高温季节要求务工农民凌晨4点开始劳动至11点,下午两点半这些农民又被企业管理者要求到地里干活,否则每天几十元的工资将被扣减。

除此之外,在发生用工矛盾后,相对弱势的农民往往因缺乏维权意识或是维权无门,要么选择忍气吞声,要么就是“以牙还牙”。轻者,造成信访事件屡有发生,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重者,甚至引发严重的违法犯罪等恶性事件。

加强农业产业项目的用工管理,既是维护和促进农业产业主和劳动者之间形成和谐劳务关系的必要措施,也是双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地方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保障。

随着各地农业项目的不断发展,建立健全高效合理的农业用工劳务仲裁及监管机制已刻不容缓。这既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更是政府部门提供“人性化”、“精准化”服务的内在要求。各地应主动承担起这个责任,为维护农业产业劳务双方利益和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努力。

农业产业用工亟需加强监管

□□ 陈万里

开学了,校车安全警钟再鸣

□□ 徐建辉

一辆核载19人的校车竟然挤了29个小朋友和两个大人,如此严重的超载行为被交警逮了个正着。日前,幼儿园老板李某和校车司机符某被推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被告席,接受审判,并被当庭判处缓刑。据悉,此案也是2015年11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扩大了危险驾驶罪的入罪范围,将校车超载入刑案。

校车不同于一般客运车辆,它是学校、幼儿园专用,载运的大多是未成年的学生和幼儿,校车安全关系到孩子的健康成长及其家庭的幸福希望,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无论是对社会还是其家庭来说都是不可承受之痛。因此,国内外对于校车及其交通安全都格外重视,并且通常会制定执行专门的标准和规定。

鉴于此前多起校车伤亡事故的发生和当前校车违法多发的突出问题,及校车交通安全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我国在2015年8月制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中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行为列入危险驾驶罪。并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直接责任的,一并追究。从立法层面上作出这样的调整规定,应当就是为了提升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的力度和效果,发挥刑法规定更为严厉的惩戒与震慑作用。

校车安全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但首先是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诚然,影响校车配备达标和安全使用的因素有很多,有些状况也并非短期内能够彻底改变。这其中,既有各地经济发展和教育投入不平衡、教育硬件设施水平差异大的问题,也有公立私立机构经费保障两条线的问题,更有受偏远农村地区基础教育、学前教育条件和居住交通状况、安全意识制约的问题。譬如,有教育缺口、留守儿童就可能出现“黑幼儿园”、“黑看护点”,也更容易产生各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黑校车”。再比如,受制于一些农村地区点多线长、学员分散的现实状况,为了节约成本和时间,一些幼儿园就可能像昆明这家幼儿园那样,采取“一车装”的方式接送孩子。然而,安全问题大于天,不能因为现阶段困难很多、情况很复杂就无所作为。对于校车违法这种社会关切、后果严重的突出问题,必须行动起来,运用法律手段进行严格管理和严厉打击,最大限度拦截消除安全隐患,最大程度保护孩子们的生命安全。

在从严管控、从严打击的同时,也要加强教育宣传和提示引导。要让家长和司机、学校负责人和司机都充分认识到校车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和校车交通违法的危险性,不因贪图方便、省钱省事而疏于安全防范或违法违规。要扩大影响,充分发挥校车违法追刑等每一起典型案件的警醒作用,做到警钟长鸣、警示不断。



绘图:朱慧卿

近日有媒体报道,浙江天台县洪畴镇福丁村村委会主任自荐人戴某在福丁村微信群“快乐创业下乡之家”(群内共有123人)中发放红包,为自己竞选村委会主任进行拉票。共发放1个微信红包(总金额100元,红包个数60个)。日前,天台县公安局对戴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500元罚款的处罚。这正是:

百元红包拉选票,破坏竞选不能要;防微杜渐出新招,治腐法规须筑牢。文 @弓也长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

征稿启事

各位读者,本版长期面向社会征稿,欢迎各界人士针对三农时事热点踊跃来稿来论,稿件请勿一稿多投。来稿请发:nmrpbjnlun@163.com

“农村黑板报”大有可为

□□ 叶金福

近日,笔者在一些乡村走访时,发现许多村黑板报摆荒现象严重。有的黑板报表层油漆已经剥落,有的上面画满了逗人发笑的“漫画”,有的张贴着一些乱七八糟的小广告。

在农村设立黑板报,目的是为了帮助广大农民学习农业科学技术、了解市场信息等等。在以前,黑板报在农民生活、农业生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农民学习科学知识、了解村务党务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窗口。

然而,眼下不少农村设立的黑板报并没有被很好地利用起来,而成了农村的一块“摆荒地”。笔者建议有关政府部门、乡村干部要重视农村黑板报,想办法把其作用发挥出来。眼下,正值春耕备耕时节,各地不妨组织人员多摘抄一些有关农业科技和市场信息的内容,使之真正成为广大农民学科学、用科学和了解各种信息的一个重要平台。

喜闻“扶贫车间”进乡村

□□ 侯文学

河北省饶阳县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创造了一种新的扶贫模式——“扶贫车间”。目前,该县已建设完成“扶贫车间”200余个,实现了乡村全覆盖。

所谓“扶贫车间”,就是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村小学旧址、闲置的农宅等,在村里设置产品加工车间,让农民就近从事手工业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工作。

“扶贫车间”有诸多好处:可以解决农村部分闲置劳动力就业问题。在饶阳县200余个“扶贫车间”里,参加工作的农民已达8000余人;有助于贫困户摆脱贫困。在“扶贫车间”工作,每天可获得50至100元不等的收入,月薪可达1500元至3000元。加之家中青壮年外出务工的收入,以及家庭种植粮食、果树、蔬菜等的收入,改变贫困户的状况的希望将大大增加。

脱贫攻坚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开拓创新、共同努力。饶阳县创建的“扶贫车间”就是一种有益尝试,值得借鉴。

农村“网购维权”不可忽视

□□ 周荣光

当前,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各大网购平台纷纷将业务拓展到农村地区,使农民在消费流通活动中的网购比例逐渐增大。与此同时,农民在网购过程中消费维权的问题也开始凸显。

特别是网购商品对许多农民而言十分新鲜,与传统意义上的购物极不相同,加之过去接触很少,在网购消费中权益被侵害的事情屡有发生。由于不少农民缺少相关法律知识,加之维权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与成本,所以大多数农村消费者在消费权益被侵害后倾向于选择自认吃亏,默不做声。而有些恶劣商家也“看人下菜碟”,发往偏远农村的货物品质劣于同类货物。农村网购消费维权问题不可忽视,需要相关方面加强重视,在农村开展网购维权知识宣传。在具体措施上,一是要引导农村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二是正确选择“网购”产品。三是相关职能部门也应加强“网购”市场监督和管理,规范“网购”市场秩序,维护好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遏制“童乞”,管理在城市治理在乡村

□□ 毛晓雅

发现一些人带着孩子,甚至租孩子进行乞讨,从而使“童乞”成了一种特有的组织行为。

客观来讲,“童乞”流出地大多经济相对落后,有个别家庭经济窘迫、无生活来源,走投无路被迫乞讨为生。但也不乏能够通过劳动或其他正当手段获得生活保障,却抱着不劳而获的思想企图通过乞讨发财致富的人,由此产生的影响恶劣。利用公众的善心骗取钱财,对社会公德造成极大伤害,进而抬高了整个社会的诚信成本。

在春节后北京治理“童乞”的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发现,这些带孩子乞讨的家长往往不懂法律,想当然地认为对自己的孩子可以任意支配。他们甚至会随身带着家庭户口本、身份证等证件,以免被当作拐卖儿童的罪犯。为了免于处罚,有的家长让孩子单独乞讨,从而大大增加了执

法的难度。除此之外,还得考虑父母被处罚后,未成年孩子的监护问题等等。解决这些难题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也需要政府部门和整个社会的共同努力。

应该说,遏制“童乞”,管理在城市,治理在乡村。改善“童乞”流出地的社会风气,对孩子及其父母进行正确价值观的引导,是根治“童乞”顽疾的重要举措。这就需要政府、学校等公共机构更多地承担起责任来。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宣传,通过树立正面典型,奖励勤劳致富等手段进行正面引导,对以乞讨为职业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逐渐形成以勤劳致富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正确价值观,扭转社会风气。另一方面,学校应当加强对儿童乞讨行为的教育,在寒暑假等“童乞”易于集中外出的时段加强监督,对相关孩子心理造成的伤害进行必要的疏导,并且帮助他们重建

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当然,儿童外出乞讨有相当一部分是源于贫穷,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让他们的家庭能够通过体面的劳动发家致富。以岷县为例,这里是我国著名的中药材主产区,农民靠种植当归、党参、黄芪等名贵药材走出贫困的例子也不在少数。可以依托当地的特色农业,因地制宜,帮助农民提高种植技术,降低成本,积极做好与市场的对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民的种植效益和收入。随着生活的富足,减少“童乞”指日可待。

儿童承载着一个民族的未来和希望,不管出生在城市还是农村,富裕家庭还是贫困家庭,每个儿童都应当拥有一个完整健康的童年。我们应当抱着对“童乞”零容忍的态度,举全社会之力治理“童乞”顽疾,还孩子们一个自尊自爱的童年。



近日,有媒体报道春节后外地“童乞”扎堆进京,利用寒假在地铁上求乞挣钱。据了解,这些“童乞”多来自甘肃岷县,由成年家属有组织地带来北京乞讨,有个别“童乞”假期收入甚至超过万元。北京轨道交通执法队与当地进行了联动治理后,事情暂告一段落。但我们仍不禁反思:“童乞”是如何出现的,怎样才能从根源上遏制“童乞”现象?